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资标的：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电公司）。
- 2、增资金额：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47400 万元
- 3、增资概述：增资前，钱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00 万元，公司持股 50%，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持股 50%。本次增资本公司和恒源煤电将按原持股比例，根据二期工程建设进度分期进行缴纳。增资完成后，钱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2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7200 万元，钱电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 4、本次增资事宜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环境保护，抢抓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公司投资设立了钱电公司，钱电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62400 万元，公司持股 50%，恒源煤电持股 50%。为充分利用现有厂址资源，优化装机结构，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2022 年 9 月 19 日，安徽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宿州钱营孜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2022）558 号，同意钱电公司作为主体建设钱营孜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 1 台 10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根据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扩建项目总投资 474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 449014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安排和需求，钱电公司股东需按总投资配套 20%资本金 94800 万元。公司和恒源煤电分别按原持股比例对钱电公司同

比例增资，公司需增资 47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钱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2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7200 万元。

2、增资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庆担任钱电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徐向阳担任钱电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持有钱电公司股权的比例增加钱电公司注册资本 474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钱营孜煤矿

法定代表人：周江平

注册资本：62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0772235445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 2x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及后续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钱电公司总资产 229050.44 万元，总负债 166669.56 万元，净资产 62380.8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收 99651.20 万元，净利 4193.2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钱电公司总资产 213215 万元，总负债 143330 万元，净资产 69885.42 万元；2022 年 1-10 月份累计发电量 266620.08 万千瓦时，实现营收 102322.15 万元，净利 7504.54 万元。

三、增资方案

1、出资方式：公司拟根据二期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向钱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增

资 47400 万。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出资情况：

公司增资前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5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50%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78600	5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78600	5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用于钱电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公司可通过钱电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获得增值和收益。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钱电公司推进二期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或二期扩建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出现损失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增资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谨慎的原则。

3、本次增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经济效益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